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7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查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下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19,3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2)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根据《关于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2〕74号),公司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之母公司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投资")的股东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变更为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经上述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工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后,市国资运营公司通过大连装备投资间接持有大连重工1,200,880,7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18%。因此,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间接收购。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同时,市国资运营公司本次披露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亦提及"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22]46号),具备条件后,收购人将持有的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资委"。

(3)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拟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转发的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启动股权划转工作的通知》,市国资运营公司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及其股东大连装备投资启动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所持有的大连重工6.47%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相关工作,拟划转股份数量为124,981,784股。重工装备集团与国投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划转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2022年7月6日,本次无偿划转取得了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重工装备集团与国投集团双方签署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24,981,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7%)无偿划转给重工装备集团,重工装备集团同意接受,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通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8),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5,000万元-19,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5.89%-224.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以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941,100.9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9日。

4.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因工作变动原因,田长军先生、陆朝昌先生分别辞去了所任公司总裁、总会计师职务。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聘任陆朝昌先生为公司新的总裁。以上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2-034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8月1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8月1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8月12日(周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08月05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年08月0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公司12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分别经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

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08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2年08月10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人:王海玲、王晓曼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5243

邮 编:570203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5。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0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8月12日(周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2、法人股股东授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6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议授权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14:3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刘健先生)	√

2. 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22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7

传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系人:朱莉李丹

邮编:830011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66。

2.投票简称:申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下午3: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出席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刘健先生)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年 月 日有效期限: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8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的控股股东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与彭伯和先生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京东卓风拟以人民币1,170,004.29元的价格受让彭伯和先生持有的德邦控股12,235股股份,占德邦控股总股本的0.0130%。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控股权变更完成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京东卓风通过取得德邦控股部分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拥有德邦控股93,862,533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其总股本的99.9870%。

彭伯和先生股份转让完成后,京东卓风通过取得德邦控股部分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合计拥有德邦控股93,874,768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其总股本的100.0000%;后续在满足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交割条件的前提下最终将取得德邦控股全部93,874,768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00.0000%。

二、股份过户情况

近日,京东卓风受让的部分德邦控股的股份已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东卓风持有德邦控股59,005,765股股份(占德邦控股总股本的62.8558%),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拥有表决权的德邦控股股份为34,869,003股(占德邦控股总股本的37.1442%),京东卓风拥有表决权的德邦控股股份合计为93,874,768股(占德邦控股总股本的100.0000%),具体持股及接受表决权委托情况如下:

委托表决权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崔维星	30,744,415	32.7505%
崔维刚	3,084,743	3.2860%
徐恩俊	747,768	0.7966%
庞清秀	262,449	0.2796%
张焕然	29,628	0.0316%
京东卓风接受表决权委托的德邦控股股份小计	34,869,003	37.1442%
京东卓风持有的德邦控股股份	59,005,765	62.8558%
总计	93,874,768	100.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为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82

●申报简称:德邦收购

●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3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29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8月31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相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京东卓风向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之外的其他德邦股份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德邦股份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发出全面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1、被收购公司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德邦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056

4、收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77,109,539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德邦股份总股本比例:26.98%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13.15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31日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邮政强国建设行动纲要》《"十四五"邮政业发展规划》的相关精神,打造综合型寄递物流供应链集团,更好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JD Logistics,Inc.(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邦股份控股权。此次交易有助于双方物流网络和产品品类进行优势互补,做精市场分工、做优服务体验,整合供应链资源,提升网络运营效率,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持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提高JD.com,Inc.(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物流业务板块的整合效率,本次要约收购将以终止德邦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2年8月2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29日、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8月31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706082

(二)申报价格:13.15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

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若德邦股份本次实现终止上市之目的,德邦股份终止上市后,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第74条的规定,在两个月的期间内,按照本次要约价格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上述两个月的期间的起始日以及在此期间内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

(十二)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七、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八、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九、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十、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祥路316号

联系电话:021-39288106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莱尔(成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为"成都科创中心"或"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或"公司")与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机电")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于四川省成都市成立合资公司并设立莱尔科技成都科创中心,合资公司主营纳米级碳材料及相关产品、涂碳铝箔、涂碳铜箔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研究主要方向为动力、储能等应用领域的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集流体材料等新能源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02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科汇机电以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98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2、成都科创中心设立后,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人才储备、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技术研究和开发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8日,公司与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于四川省成都市成立合资公司并设立莱尔科技成都科创中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02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科汇机电以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98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合资公司主营纳米级碳材料及相关产品、涂碳铝箔、涂碳铜箔等相关产品的研发,主要方向为动力、储能等应用领域的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集流体材料等新能源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677175582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岳山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388号1#厂房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及配件、材料、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岳山持股80%,岳凡钦持股2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莱尔科技之间的其他关系说明	科汇机电与莱尔科技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莱尔科技成都科创中心

1、公司名称:莱尔(成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人民币

出资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	货币出资	51%
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980	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货币出资	49%
合计	2000	-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出资的无形资产情况

科汇机电以其所拥有的纳入评估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及工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清单上的已授权、未授权和未列明的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及工艺等)作为对成都科创中心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根据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财务为目的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专利所有权和专有技术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信诚评报字【2022】第 07166 号),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科汇机电用作本次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72.00 万元,各方同意科汇机电按照980.00万元作价出资。

科汇机电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	发明专利	2019110303709	一种旋转二元次气相法提纯的碳纳米管及提纯方法	2019-10-28	2021-03-16	科汇机电
2	发明专利	2020101741158	气相阻尼法催化裂解碳氢化合物制备的碳纳米管、装置及方法	2020-03-13	2021-09-21	科汇机电
3	发明专利	2020103606413	一种气相阻尼法提纯的碳纳米管、装置及提纯方法	2020-04-30	2021-09-21	科汇机电
4	发明专利	2019109675096	旋转法催化裂解碳氢化合物制备的碳纳米管、装置及方法	2019-10-12	2020-09-25	科汇机电
5	发明专利	2021111727414	循环式间歇推移法催化裂解碳氢化合物制备的碳纳米管、装置及方法	2021-10-08	--	科汇机电
6	发明专利	2019109395201	一种大倍率碳纳米管催化剂、碳纳米管及其制备方法	2019-09-29	--	科汇机电

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二)莱尔科技成都科创中心

1、公司名称:莱尔(成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合作内容:

(1)以成都科创中心作为研发技术平台,整合甲乙双方科研资源,联合开发以下技术领域:

从事纳米级碳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包括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碳纳米管导电母粒、石墨烯导电剂等。

从事锂离子电池的涂碳铝箔、涂碳铜箔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开发改性锂电池集流体表面涂布用导电浆料、导电涂层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等。

(2)研究主要方向:动力、储能等应用领域的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集流体材料等新能源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3)共同研究开发技术并形成相关专利知识产权。

6.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出资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持股比例
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	货币出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51%
2	成都科汇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980	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货币出资	-	49%
		2000	-	-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自成都科创中心设立之日起,合资各方对成都科创中心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照认缴出资额承担相应的亏损,按照实缴的出资额分享利润。

(三)陈述与保证

甲方和乙方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合资各方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在成都科创中心成立后,若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认缴出资额的,乙方保证并承诺以货币形式补足其差额,履行股东的出资义务。

乙方承诺,在成都科创中心成立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或专利注入至成都科创中心,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保证在成都科创中心取得设立营业执照之日起的10日内与成都科创中心共同完成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过户手续,使合资公司成为该等技术的专利权人或专利权申请人。

乙方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办理完成转移手续之日为本次投资完成之日。

乙方承诺并保证,对用作出资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及工艺等享有完整的、合法的权利,可以作为出资作价入股使用,并且成都科创中心对该等技术的使用和开发不会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

乙方同时承诺,今后不将已作价入股的技术披露或泄露给第三方,有偿或无偿地许可、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开发该等技术。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一致解决,如果协商一致不能解决的,则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所支出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当产生任何争议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协议生效

本合作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此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科创中心是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重点布局。

1、布局新型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应用市场空间广阔

在全球"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下,世界各国都积极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长距离巡航的市场需求日益提升,对新能源电池的导电性能、能量密度提出巨大的挑战。碳纳米管作为新型的管状碳材料,与传统的炭黑、导电石墨类等导电剂相比,具有高电导率、小直径的特点,可作为新型导电剂应用于锂电池正负极材料中,提升电池导电性、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除可应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储能等领域外,也可应用于导电塑料、芯片制造等领域中。根据国信证券预测,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类电池领域,碳纳米管粉体总需求达2.4万吨,粉体市场空间约为60亿元;碳纳米管浆料总需求达59万吨,市场空间约为224亿元。

此次设立成都科创中心,布局纳米级碳素新材料等新型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新能源产业战略的实施,获取一线新能源动力电池厂商客户,成为公司高速发展的动力引擎。

2、持续加大涂碳铝箔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涂碳铝箔是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和超级电容器的重要基础材料,能够有效解决电池极化、内阻升高、粘附力低等问题,显著提升新能源电池整体性能。涂碳铝箔作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布局的重要产品,在积极扩大产能、满足现有客户和未来潜在客户需求的同时,公司通过设立成都科创中心加大对涂碳铝箔的研发,不断探索涂碳铝箔的更优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

3、技术加人才双重保障,推动新能源材料项目产业化

本次合作方科汇机电用作出资的碳纳米管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先进技术,将为成都科创中心开展新能源材料研究提供夯实的创新基础。成都科创中心将通过引入专业团队,集结新能源材料行业的优秀科研人才,发挥公司与科汇机电的新能源产业和技术优势,致力新能源材料的技术研发,推动新能源材料项目产业化,分享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

(二)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科创中心是公司基于新能源产业发展前景,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二)成都科创中心设立后,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人才储备、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技术研究和开发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